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 (1)完成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
 - (2)解除清盤人；
 - (3)罷免董事；
 - (4)委任董事；
 - (5)董事辭任；
 - (6)授權代表之變更；
 - (7)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8)公司秘書之變更；
 - (9)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變更；
 - (10)未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補救措施；
 - (11)達成批准函件所載之全部條件；
 - (12)開始並行買賣；
- 及
- (13)恢復買賣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完成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

* 僅供識別

解除清盤人

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頒令停止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及解除清盤人。

罷免董事

沈方中先生、林榮英女士、石建輝先生及涂茜寧女士被罷免為董事，自完成重組協議時起生效。

委任董事

鄔鎮華先生及徐波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趙彬博士及陳晨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完成重組協議時起生效。徐波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同日起生效。

董事辭任

John Howard Batchelor先生、鄭智浩先生、周偉成先生及楊家榮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完成重組協議時起生效。

授權代表之變更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沈方中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鄔鎮華先生及袁淑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張英潮先生、趙彬博士及陳晨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陳晨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徐波先生、張英潮先生、趙彬博士及陳晨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徐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公司秘書之變更

自完成重組協議時起，周偉成先生已辭任而袁淑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變更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變更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6室，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未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補救措施

本公司為補救未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採取之行動載於本公佈。

達成批准函件所載之全部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聯交所發出之有關復牌之批准函件所載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

並行買賣及買賣安排

謹此提醒股東，現有股份及新股份之並行買賣將於明日開始。並行買賣及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

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新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及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

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完成重組協議（「完成」）及完成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進行。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分派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完成及配售事項後 但在分派前以及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配售事項及分派後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127,057,440	72.19	127,057,440	72.19
公眾人士：				
— 沈方中先生 (附註1)	4,942,560	2.81	4,942,560	2.81
— 計劃管理人 (附註2)	880,000	0.50	—	—
— 債權人 (附註2)	—	—	880,000	0.50
— 獨立承配人 (附註3)	39,262,560	22.31	39,262,560	22.31
— 其他公眾股東	3,857,440	2.19	3,857,440	2.19
小計	48,942,560	27.81	48,942,560	27.81
總計	<u>176,000,000</u>	<u>100.00</u>	<u>176,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繼罷免沈方中先生為董事後，彼被分類為一名公眾股東。
2. 於完成後，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以債權人為受益人發行及配發880,000股新股份。該880,000股新股份將向債權人分派，涉及之數目為於該等計劃生效日期按比例獲計劃管理人承認之彼等各自之申索金額。
3.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於本公佈日期，公眾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7.81%權益。因此，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解除清盤人

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頒令停止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及解除清盤人。

罷免董事

誠如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批准及於完成後，沈方中先生、林榮英女士、石建輝先生及涂茜寧女士被罷免為董事，自完成時起生效。由於無法聯絡該四名被罷免之董事，本公司無法自彼等各自取得彼等與董事會是否存在任何意見分歧或是否有任何有關彼等被罷免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確認。

委任董事

誠如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批准及於完成後，鄔鎮華先生及徐波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趙彬博士及陳晨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徐波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同日起生效。除以下所載之有關委任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各自成員之委任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擔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 (2)(b)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職務。

獲委任之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委任亦無固定年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未與各位董事協定任何建議薪酬待遇及酬金。然而，董事會可能不時檢討此等情況。倘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日後決定作出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

以下為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鄔鎮華先生，45歲，畢業於東北路易斯安納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鄔先生亦取得北京大學中國貿易及投資文憑、廣東經濟法律研究中心中國法律文憑，以及亞洲國際公開大學管理深造文憑。彼現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會員。彼現任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於現工作之前，彼曾任中國誠通控股公司（一間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骨幹企業）之附屬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在多間國際財務機構工作，其中包括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中芝興業財務有限公司及美國運通銀行有限公司。鄔先生於金融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有豐富經驗。

徐波先生，49歲，畢業於鄭州大學並持有設備自動化之理學學士學位。徐先生乃瑞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擁有多元化業務權益，包括投資液化天然氣供應項目。徐先生亦為深圳中航電腦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及北京康達聯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鄔先生及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所披露之投資者持有之新股份以外，鄔先生及徐先生概無於新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彼等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任何有關鄔先生及徐先生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62歲，一直擔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出任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包括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TOM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倫敦上市公司Worldsec Limited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張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成員。張先生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趙彬博士，35歲，為清華大學建築學院建築技術科學系副教授。趙博士持有清華大學供熱、通風及空調工程哲學博士學位。趙博士現時參與多個專注於通風及節能之研究項目，包括一個十一五國家重點科技研究計劃之研究項目。趙博士亦參與中國多個重點工程項目（包括國家奧林匹克體育館、人民大會堂、中央電視台演播廳等）之通風與節能設計及分析。彼為中國通風及節能解決方案之著名專家。

陳晨光先生，43歲，彼在香港及海外的公司會計、審計、財務及銀行業領域擁有逾18年的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財務主管及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趙博士及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趙博士及陳先生概無於新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彼等各自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任何有關張先生、趙博士及陳先生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辭任

鑑於彼等各自均為清盤人提名，而清盤人現時已獲解除及重組建議已告完成，故John Howard Batchelor先生、鄭智浩先生、周偉成先生及楊家榮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John Howard Batchelor先生、鄭智浩先生、周偉成先生及楊家榮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彼等之專業知識及於任職期間所作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授權代表之變更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沈方中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鄔鎮華先生及袁淑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張英潮先生、趙彬博士及陳晨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陳晨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徐波先生、張英潮先生、趙彬博士及陳晨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徐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公司秘書之變更

周偉成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周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袁淑儀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袁女士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持有會計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擔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袁女士於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變更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變更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6室，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未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補救措施

聯交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作出一份公佈（「聯交所公佈」），表示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進入除牌程序，且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可令本公司證明其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可行復牌建議。此外，本公司須(i)證明其直接或間接具有足夠之業務營運水平及本公司業務所需之管理專業知識，以保證股份持續於聯交所上市；(ii)證明本公司具備足夠之財務報告及合規系統以及程序令本公司可履行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及(iii)調查並解決本公司核數師透過其就本集團於停牌後刊發之財務報表之審核報告內作出之保留意見而提出之任何關注事宜。

為補救聯交所公佈所載之事宜，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證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足夠之業務營運水平及本公司業務所需之管理專業知識，以保證股份持續於聯交所上市

在投資者董事於業務轉介及財務支援方面之協助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利用投資者之業務網絡成功自潛在客戶取得新項目。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元。本集團有五個正在進行之與能源管理系統合約或節能燃氣灶相關之項目。該等項目各自之合約金額介乎約人民幣400,000元至約人民幣1,500,000元。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由包括（其中包括）馬俊博士以及毛險峰先生（彼等即使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委任清盤人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維持北京科瑞之業務營運）在內的管理層管理。馬俊博士畢業於清華大學，持有清華大學計算機技術及應用工程學博士學位（馬博士確認，於獲得博士學位期間，其研究重心主要為熱能節約計算機控制系統，並專修供熱、通風及空調系統）並已管理本集團節能解決方案相關業務超逾八年。毛險峰先生參與設計及安裝賽靈2000系列。彼畢業於瀋陽建築工程學院，專修系統自動化。鑑於彼等之學術背景以及於本集團之工作經驗乃與本集團之節能解決方案相關業務相關及對該等業務有益，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市場專業知識以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發展其節能解決方案相關業務。自停牌後，管理層成員透過維持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即使是處在本集團之不利財務狀況下）證明彼等之能力。董事認為，本集團取得銷售訂單之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其清盤及停牌之狀況影響。預期於停止清盤及復牌後將獲大幅改善。

鑒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管理專業知識，董事認為，該業務屬切實可行及可持續發展之業務，而本集團於完成後將擁有足夠營運水平以保證股份持續於創業板上市。

(b) 證明本公司具備足夠之財務報告及合規系統以及程序令本公司可履行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投資者充分了解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及上市之重要性。投資者準備透過提名三名成員加入董事會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加強董事會之組成。所述董事之有條件委任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投資者已委聘一間獨立執業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系統。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補救措施，以制定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糾正本集團內部監控之缺陷。已糾正之內部監控系統載列適當之程序，（其中包括）財務及營運監控以及企業管治規範。就此而言，本公司及北京科瑞將可適時提供經更新之管理賬目及財務報告，以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委聘同一間執業會計師行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系統進行跟進審查，確定內部監控之充足性，從而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執業會計師行報告，穿行測試之結果令人滿意，且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失，故認為本集團已擁有足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然而，其發現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之若干重大缺失。此等缺失載列如下：

- (i) 僅有兩名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名額規定。此外，因未能與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絡，彼等並未履行其職責；
- (ii)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未成立及履行職能；
- (iii) 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未及時予以編製及刊發；及
- (iv) 於過往四年並未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該等缺失乃由歷史原因造成，而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i) 並未及時編製及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以及於過往四年並無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主要因為負責財務呈報職責之前任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及／或自停牌後無法聯絡四名現有董事（包括沈方中先生、林榮英女士、石建輝先生及涂茜寧女士）以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及審閱及批准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本集團已採用新會計軟件用於保存賬目及進行財務呈報，並已聘用一名財務總監及財務經理管理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職能，以確保及時編製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John Howard Batchelor先生、鄭智浩先生、周偉成先生及楊家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且彼等已履行董事之職責審閱及批准尚未刊發之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以及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本集團亦已實施一套合規手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內部監控程序以及財務控制政策以增強企業管治及提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之效率，旨在實現適當遵守相關條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

- (ii) 於本公佈所披露之董事被罷免、辭任及獲委任後，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亦已成立以履行各自之職能，並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及
 - (iii) 本公司已刊發本公司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已向股東寄發所有尚未寄發之財務報告。
- (c) 調查並解決本公司核數師透過其就本集團於停牌後刊發之財務報表之審核報告內作出之保留意見而提出之任何關注事宜

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資料已經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涉及(i)範圍之限制；及(ii)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以下為核數師提出之關注事項之原因及相應補救措施。

(i) 本公司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乃由於本公司清盤、錯誤之賬目及記錄及失去對部份其他資產之控制權以及本集團所經歷之財務困境。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已停止及清盤人已獲解除。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債務將獲全面解除及其他資產將根據該等計劃獲出售予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因此，於完成後，其他資產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誠如上文(b)節所述，本公司已委聘一間執業會計師行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系統進行跟進審查，確定內部監控之充足性，從而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執業會計師行報告，彼等信納穿行測試之結果且並無發現存在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及認為本集團擁有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鑑於上述事項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本保留意見乃關於其他資產，董事預期，倘無不可預見之情況，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於完成後於隨後的審核工作中獲得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除根據該等計劃解除本公司之債務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屬一次性性質並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移除外，核數師將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作出保留意見。

(ii) 由於有關重組建議之結果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核數師未能確定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當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關於持續經營基準之保留意見，乃由於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狀況以及有關重組建議結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於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處於有形資產淨值狀況。董事預期，倘無不可預見之情況，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保留意見將於完成後之財政年度中刪除。

達成批准函件所載之全部條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以書面確認（「批准函件」），本公司獲准進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之復牌建議，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債務重組及集團重組，惟須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即自批准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或之前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宣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將最後限期分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條件詳情載列如下：

- (i) 根據重組建議完成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
- (ii) 投資者完成減持股份以維持公眾持股量；

- (iii) 該等計劃生效；
- (iv) 移除清盤令及解除清盤人；
- (v) 刊發所有有待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報告；
- (vi) 恢復本公司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註冊；
- (vii) 由獨立專業第三方完成內部監控系統之跟進審閱，以顯示本集團有足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尤其是，解決有關核數師於核數報告內所提出事宜之缺點；
- (viii) 達至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之人事規定；
- (ix) 以公佈方式披露復牌建議之詳情及本公司為補救促使聯交所建議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該等事宜而採取之行動；及
- (x) 於有關重組建議之通函內載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之本集團於完成重組建議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而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備考資產淨值應與復牌建議內所呈列者一致。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批准函件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重組建議完成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
- (ii) 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減持新股份以維持公眾持股量；
- (iii) 債權人會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召開及該等計劃已由債權人一致通過。香港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獲高等法院批准。百慕達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

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實施該等計劃。

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該等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

- (iv)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已停止及清盤人已獲解除。
- (v) 本集團(i)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ii)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iii)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iv)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業績已刊發及各自之年報及季度報告已寄發。
- (vi)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恢復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註冊。
- (vii) 本公司已委聘一間執業會計師行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系統進行跟進審閱，確認內部監控之充足性以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執業會計師行報告，彼等信納穿行測試之結果且並無發現存在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及認為本集團擁有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及本公佈。
- (viii)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完成時起生效。袁淑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完成時起生效。
- (ix) 復牌建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中披露，而本公司為補救促使聯交所建議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該等事宜而採取之行動已於本公佈上文中披露。
- (x)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之本集團於完成重組建議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已於該通函附錄三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投資者並無任何現時協議、安排、協商或計劃，以於復牌後12個月內開展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從事提供能源效益解決方案及工程顧問服務以外之業務。投資者亦無意或計劃於復牌後24個月內出售任何股份，以致投資者不再為控股股東。

並行買賣及買賣安排

謹此提醒股東，現有股份及新股份之並行買賣將於明日開始。並行買賣及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董事會欣然宣佈，復牌之批准函件中所載列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新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鄔鎮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鄔鎮華先生及徐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趙彬博士及陳晨光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edco.com/8109.asp>內刊登。